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石油物探分技术委员会

物探分委会〔2026〕6号

关于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石油物探分技术委员会换届及征集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石油物探分技术委员会（代号：MTC42/SC1）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在全国范围内负责石油物探领域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计量比对及技术交流等工作的专业计量技术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为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届分技术委员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章程》《关于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技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开始筹备换届工作。本着广泛参与、代表性与权威性相结合的原则，现面向全国公开征集第二届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全国石油物探分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石油物探专用计量器具的界定、计量技术规范体系框架构建、计量技术规范的制定（修订）与宣贯、计量比对组织及计量测试技术交流等工作。委员征集范围涵盖：

从事石油物探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生产制造、应用管理及相关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计量技术机构、行业协会及管理部门中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计量管理人员。

二、委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计量事业，热心技术委员会工作，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在石油物探、地球物理勘探或相关计量测试领域从事科研、生产、应用或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领域国内外计量技术发展动态；

（三）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副高级以上职称相对应的职务；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5年（含）以上，且在职期间能够确保完成本届（任期四年）各项工作任务；

（四）掌握计量技术规范编制知识，能够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包括参加全体会议、规范审查、投票表决、技术培训及宣贯推广等）；

（五）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委员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其登记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六）目前未在3个及以上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同时担任委员；

（七）委员及其任职单位无失信、违规、违法或其他不良记录。

三、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批准的方式。委员候选人须填写《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申请表》（见附

件），推荐单位负责审查表内各项内容，确认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资格章，所盖公章名称须与登记表中工作单位名称一致）。

（二）请于2027年2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贰份（单面打印，均粘贴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二寸彩色照片）邮寄至秘书处，另附同底二寸彩色照片1张(背面注明姓名,用于制作委员证书)。同时将申请表电子文档（Word版及签字盖章扫描的PDF版）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邮件主题格式为：“MTC42/SC1委员申请－单位名称－姓名”。

（三）秘书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委员候选人资料进行综合评审，结合分技术委员会专业结构、代表性和广泛性要求，提出第二届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及换届方案，经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批。

（四）所有申报材料将作为技术档案留存，不再退还本人。

四、联系方式

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装备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河北省涿州市范阳中路309号专业化大楼

邮政编码：072750

联系人：张志锋　　联系电话：0312-3736740/18299845813

电子邮箱：93417864@qq.com

附件：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石油物探分技术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全国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
申请（登记）表

技术委员会编号名称	全国石油专用计量测试技术委员会 石油物探分技术委员会（MTC42/SC1）
委员单位名称	
委员姓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计量司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民 族		籍 贯			
身 份 证 号					
职 称、职 务					
拟申请技术委员会职务					
工作单位			手 机 号 码		
通讯地址			电 子 邮 箱		
文化程度		毕、肄 业学校			
毕、 肄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授 予 学 位 名 称		授予学 位国别			
何年何月在何国参加学习进修和学术交流等国际活动					
懂何种外国语，听读、说、写能力					

曾负责制、修订何种计量技术规范	
曾主持审定何种计量技术规范	
参加审定过哪几种计量技术规范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任何职务	
所在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公章）

计量司计量管理与技术规范处意见：
计量司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审批结果：
备 注

填表要求：

1. 表内所列项目，要求本人准确填写。
2. 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可写“无”。
3. 登记表要由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